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英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王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55歲，現任香港駿豪集團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駿豪集團專營高爾夫及多元休閒產業投資，為中國開發休閒產業的先驅，現時經營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高爾夫度假中心。

加盟香港駿豪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公共及私人機構出任多個高級職務。一九九二年起，王先生於多家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的知名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營運總監。王先生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及Shui On Holdings Limited的前副主席，及Shiu On Company Limited的前執行董事。王先生前為K.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副總裁及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王先生亦曾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為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電影發展局董事會成員、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主席及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

王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學習文憑，並於牛津大學攻讀一個管理發展的特別課程。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250,000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較高金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王先生須擔任該職務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獲重選，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

本公佈所用的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潑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王則左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 登載。